

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4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5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

公告日期【第1學期114年7月1日前、第2學期115年1月1日前】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學期/月數	小計
學費	4,600元	1學期	4,600元
材料費	220元	4.5個月	990元
活動費	124元	4.5個月	558元
午餐費	<u>900元</u>	4.5個月	<u>4,050元</u>
點心費	<u>800元</u>	4.5個月	<u>3,600元</u>
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收費總額」一致		總計	<u>13,798元</u>
保險費	元	1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- 依據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2-5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公立幼兒園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- 「2-4歲弱勢家戶幼兒」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- 上開第2、3點擇優補助。
-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公立幼兒園113-115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數額業配合物價調整之，所調增費用由政府補助，不另增家長收費負擔。
- 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方式
 - 辦理時段：16:00- : 。
 - 家長繳費數額：每月參加者， 元/月；臨時參與者，經園方確認其服務之師生比符合本法規定後，每名幼兒每小時50元；家長繳費數額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補助。

(3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及其他情況特殊者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若有”其他”項目收費，請載明項目用途，並不得逾教育部公告之「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」規定，且前開費用經家長書面同意以後收取，不得強制要求。
3. 幼兒就學補助款採「學費及2至5歲低收、中低收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並由廣興國小墊付」

